

Pokfulam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息政策

(「政策」)

(由董事會於 2019 年 3 月 27 日)

1. 目標

本政策旨為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制定有關指引，決定是否宣佈及派發股息。

2. 考慮標準

除其他事項外, 董事會應考慮下列因素：

-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的業務經營策略、業務週期、運作、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規定以及本公司從其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
- (b) 有可能影響本集團的信譽，本集團的財務契約以及本集團貸款方可能徵收的股息支付限制；
- (c) 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利益及稅務考慮；
- (d) 影響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經濟條件及其他內在或外在因素；
- (e) 所有適用法律，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及規例，本集團已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限制；及
- (f) 其他董事會認為適用之任何因素。

3. 股息形式

根據上述條件和因素，董事會可就公司在一個或多個財政年度每股發行的普通股，以中期股息、末期股息、特別股息，或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分配任何淨利潤。股息必須從公司的可分配儲備中支付，此外，任何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必須經由股東批准。

股息可以現金或票據的形式或以任何形式的分配方式支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未認領的股息將被沒收，或退還本公司。

2019 年 3 月

4. 審批和審查

該政策已獲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將會每年審核、更新、修訂和/或修改。本公司不會確保在任何特定期間建議或派發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5. 披露

本政策將根據任何法定或法規要求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披露。